

菏泽市南华世纪城小区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DQJSGC2024-003

招 标 人：菏泽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艺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菏泽市南华世纪城小区配电工程已经批准实施，招标人为菏泽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菏泽市南华世纪城小区配电工程；

2.2 项目编号：MDQJSGC2024-003；

2.3 建设地点：菏泽市南华世纪城小区内；

2.4 工期：180 日历天；

2.5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107326.00 m²，包含电力配套内施工内容，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除外）；

2.6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国家电网公司验收合格标准。

三、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还须具备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核发的许可范围包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参加招标活动期间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加盖公章的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6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HZZF）

投标人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ZF）。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八、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菏泽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30-3877022

地 址：牡丹区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艺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牛冬

电 话：17854004999

地 址：菏泽市黄河路鑫凯国际大厦B栋1006室

九、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诚信入库电话：0530-5319100。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CFCA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办理数字证书(CA 锁)，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办理电话：15315301315。

3、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里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中的《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日期：2024年02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菏泽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30-3877022 地 址：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艺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黄河路鑫凯国际大厦 B 栋 1006 室 联系人：牛冬 联系电话：17854004999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南华世纪城小区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南华世纪城小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约 <u>107326.00</u> m ² ，包含电力配套内施工内容，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除外)
1.3.2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还须具备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核发的许可范围包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参加招标活动期间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加盖公章的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5.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6.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招标人主动澄清、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存在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资料、通知、工程量清单、有关情况说明、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格式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至代理机构（电话：17854004999） 地址：菏泽市黄河路鑫凯国际大厦 B 栋 1006 室 邮箱：sdyz0530@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该澄清后 48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该修改后 48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视为主动放弃。
3.7.5	装订要求	为方便存档及后期检查，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三份，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胶装方式（不含金属物）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尺寸为国际 A4 纸型，简装本，双面打印，并盖章。 2. 原则上要求不分册装订，如果资料过多，可分上（中）下册。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 （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p>(3)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投标人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p> <p>(4)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表上签章(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p>
5.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人数不能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前三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付款方式	主要设备和材料到场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竣工、经菏泽供电公司及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送电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70%;自最终结算价格审定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100%工程款。每次付款前,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p> <p>总价: 大写: 玖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9444688.00 元);</p> <p>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88 元/m²;</p> <p>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7.4	费用承担	<p>1、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下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p>2、招标代理费: 20000.00 元;</p> <p>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费用承担,并计入总报价中。</p>
8.1	电子招投标须知	<p>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投标人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p>

		<p>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资格。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p>
8.1.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后，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纸质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1.3.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保密要求进行保密，违者应承担一切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文件答疑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勘察现场、设计文件、招标文件中发现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予以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予以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存在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以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为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下述条件自主报价。包含 1、投标人负责本项目供配电工程总价款收取范围内的供配电设施配套建设。2、住宅小区的供配电设备配套范围指从公用配电设施的“T”接点至住宅楼或公建（含小区内经营性用房）设施的电能计量装置的所有供配电设施。3、为居民生活用电、底层商铺、充电桩配置“一户一表”的电能计量装置。为居民生活配套的公用设施（包括电梯、公共照明、消防、给排水、通风等用电设备）的电能计量装置，按照就近集中的原则配置，由投标人安装总表计量，自表后出线起由招标人负责配套建设。4、不包含小区土建工程（如配电室、工具间、电表间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土建，楼内低压线路进线管预埋、设备基础、桥架安装、电缆沟、电缆支架、电缆竖井预留、电缆沟盖板、户表箱预埋、接地网、配电室排风、配电室照明系统、环境监测系统、消防设备（七氟丙烷）、工具橱、安全工器具、地坪漆、绝缘垫、挡鼠板、开洞和封堵等）。5、不包含预交电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电力配套工程所包含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费、电气设备设施费、安装费、人工费、机械费、调试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措施费、有关的检测费、协调供电公司费用、税金等投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配套设施施工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固定综合单价不再作调整；投标人考虑本项目供配电环境、周围环境、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等，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3.2.3 工程结算：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3.2.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统一考虑进入报价。

3.2.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审查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工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加盖电子签章或经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电子采购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81/TPBidder>）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各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81/TPBidder>）。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无法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81/TPBidder>）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菏泽市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81/TPBidder>)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 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

4.3.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在开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 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签到证明出席本次招标开标会议; 不参加招标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5.1.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响应无效。

5.1.3 会议期间各投标人应保证手机号码畅通, 电脑可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因通讯不畅、不能按时解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会议纪律;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 登录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 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 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 投标人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线上解密, 代理将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

(4)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记录表上签章(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由招标人在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招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无在建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6、“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上无失信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 7、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提供网页截图； 注：投标人需将以上材料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70 分 技术标：30 分
商务标 (70 分)	报价得分 (66 分)	<p>一、关于评标基准价 (C 值) 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C=A$</p> <p>(1) 确定报价均值 A。</p> <p>当 $n < 5$ 时, 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5 \leq n < 7$ 时, 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7 \leq n < 9$ 时, 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9 \leq n < 11$ 时, 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此类推)</p> <p>当 $n \geq 17$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二、关于报价得分的计算</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值) 时, 得满分 66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 (C 值) 每高 1% (求商值), 在满分基础上扣 0.3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 (C 值) 值每低 1% (求商值), 在满分基础上扣 0.3 分, 扣完为止; 以此类推。(不足 1% 的采用插入法; 得分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业绩 (4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具有类似业绩, 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 4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和省级(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截图, 提供网站地址备查,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科学合理, 切实可

(30分)	(30分)	行,得2-4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0-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质量措施先进、具体完整、有针对性,得2-4分;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质量措施基本合理、比较完整,得0-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布置符合本项目情况得2-3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布置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得0-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2-4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基本合理可行得0-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2-3分。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得0-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2-4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人员分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0-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根据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物资材料供应计划、主要设备的进场计划,能够满足施工需求得2-4分;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物资材料供应计划、主要设备的进场计划比较明确,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0-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2-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0-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3. 评标定标依据和办法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样，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样，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2 评审标准

3.2.1 初步评审标准

3.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分标准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分标准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分标准表；

(4)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分标准表。

(5)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标准表。

4. 评标定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1.2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4.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确认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①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及工程质量保修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评标委员会对确认重大偏差有意见分歧的，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的结论为准。

④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5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7)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8)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 不同投标单位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以国家、山东省及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为准，技术要求按设计文件中涉及到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单位: 元/m ²)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总价 (单位: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数量递交投标文件。
2.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m²(小写) _____元/m²的投标报价。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计划工期内完成。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8.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说明起因、过程及结果，如有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举报、查实，按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处理。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